**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处理决定书**

陕（麟）煤安处〔2022〕011号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2年3月2日至3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

1.1302机巷防火墙穿墙电缆的两边没有设置注有编号、用途、电压和截面的标志牌。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采煤部）   
 2.1302机巷围岩变形量观测牌板大量缺失。责令限3日内改正。（采煤部）   
 3.矿井目前有1个采煤工作面，6个掘进工作面，2个修护头。现有11名安检员，不能满足现场安全监管要求。责令改正。（人力资源部）   
 4.矿劳动定员制度内容不全，定员人数超过500人规定。责令改正。（技术部）   
 5.矿井北翼回风大巷有一台电动挖掘机连接部位少一个连接销。当场予以纠正。（掘进一部）   
 6.1305机巷回风联巷存放的设备未采取固定措施。责令限1日内改正。（采煤部）   
 7.一采区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通风系统。责令限30日内改正。（通防部）   
 8.矿井北翼回风大巷回风小眼处没有安设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责令限3日内改正。（掘进一部）   
 9.1303风巷掘进工作面距迎头45m处留有1.8m厚底煤，未采取底板预卸压专项治理措施。责令限3日内改正。（掘进二部）   
 10.1303风巷隔爆水棚不能覆盖全断面。责令改正。（掘进二部）   
 11.1303风巷综掘机内喷雾损坏。责令改正。（掘进二部）   
 12.煤矿领导下井带班记录薄填写不规范。当场予以纠正。（安监部）   
 13.矿区南平台车辆乱停乱放，无消防设施。责令限15日内改正。（武保科）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或者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现场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执法证号: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2.03.03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3 月3 日[[1]](#footnote-0)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存档。 [↑](#footnote-ref-0)